

**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
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
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
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**

带格式的：字体：一号

带格式的：字体：小一

[2008] 5 号

关于奖励高档次学术论文作者的暂行规定

实验室全体人员：

为提高学术论文水平，激励全体师生向高档次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投稿，特制定奖励高档次学术论文作者的暂行规定。具体奖励办法如下：

1. 凡在 ACM/IEEE 期刊上发表的论文，奖励作者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一次或人民币 5000 元整。
2. 凡在计算机学院制定的 TOP40 国际学术会议列表中的会议上发表的论文，在计算机学院给予作者参会资助的基础上，实验室另行奖励人民币 5000 元整。
3. 凡在实验室制定的 TOP80 国际学术会议列表中不在学院资助范围内的会议上发表的论文，实验室除了资助作者参会之外，另行奖励人民币 3000 元整。
4. 若上述会议在国内召开，则除了按照“2”或“3”中的办法给予现金奖励之外，另行奖励作者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一次。
5. 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本实验室；论文必须注明相关资助项目编号。
6. 原则上奖励论文第一作者；若论文第一作者为指导老师，第二作者为学生，则奖励第二作者。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实验室教师办公会议负责解释。以前发布的文件中有与本规定条款冲突的地方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
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

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六日

